

2025 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  
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

施工合同

(正本)

(正本/副本)

建设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 施工合同

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属县乡联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线路全长17.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工程、路基防护工程、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工程量和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

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元陆角肆分（¥1829800.64元）（包含暂列金额）。

4.承包人项目经理：唐志勇/注册证号：桂 245212101845。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50日历天。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且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整有效的工期延误签证、经发包人签认的工期延误说明的，即构成承包人合同逾期交工违约，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计算违约金 2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3%；如因逾期交工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总造价（含暂列金额）的30%，中期支付时间为中期支付证书开出后21天内，最后支付时间为最后支付证书开出后42天内。当工程款付款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后，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工程进入结算阶段，承包人按照柳江区财政局、柳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审核所需的材料，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以结算审核审定的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价；如审计部门需要对工程进行审计的，则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价款

作为工程结算价。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商业保函（3A 以上担保公司）的任一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将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工程款；若承包人不采用前述方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则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合同价的3%）后，再支付余下工程款；待从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一年期满，且工程经验收无质量缺陷问题后将质保金全部返还承包人。

#### 10.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11.交通及安全维护

（1）交通及安全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设置明显的相关安全标志。

12.建设方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交通堵塞或安全隐患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同时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3.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在整个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特大安全责任事故一起，罚款0.30万元人民币，并对施工单位进行停业整顿；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起，罚款0.25万元人民币；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但不属于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罚款2000元人民币。若乙方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超过三起以上，业主除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直至清退出工地。

#### 14.环境保护

建设方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同时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 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某些部分的形式、结构做出变更，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单价按其投标书中类似结构的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类似的结构单价可参照，则根据《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第26号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做出单价分析。对于变更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没有单价的，也按此条款执行。变更按如下程序办理：

（1）变更和签证原则上实行：“先批方案、再审预算，一项一签、一事一签，随做随签、工完签完，逾期补办的变更或签证无效”的控制制度。

（2）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而提出的变更签证，征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审核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按照柳州市柳江区政府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变更和签证工程费用发生变化时，其工程变更和签证价款的调整办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④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参考实行；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

⑤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减轻公路施工企业负担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2〕245号有关合理调整项目价差的精神，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人工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期内的材料的各期信息价综合平均涨幅超过招标期信息价5%的予以调整价差；材料的各期信息价综合平涨幅低于（含）招标期信息价5%不予以调整价差。

17.承包人在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要求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到柳江区人社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3）按规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 （4）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5）按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6) 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7) 其它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的相关工作。

18. 在项目推行以工代赈，助力本地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农村群众（包括返乡待业或无业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就业困难群体）就地就近就业。

19.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经建设办和总监审核批准，否则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0. (1) 工程结算依据及程序：本工程结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柳江区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柳江财政〔2020〕82号）及《柳州市柳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江政规〔2020〕11号）执行。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 逾期提交的处理：因承包人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内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催告函。承包人在收到催告函（或催告函寄出后满**3日**，以较早者为准）后**14日**内仍未提交或未作出合理说明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甩项审计”或依据现有资料进行审核。

(3) 异议与定案：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初稿）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未派造价人员配合核对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结算金额。若承包人

提出异议，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送达确认：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及电子邮箱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邮寄（含EMS/挂号信）或发送电子邮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霖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韦玲 (签字)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43号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银河26号华华投资区鸿华小1号楼盛源路210号一楼

联系人：覃朝芳

联系人：韦玲

联系电话：0772-7216409

联系电话：0771-578139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2013 1101 0400 0688 2

银行账号：7719 0070 5410 601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5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 副本 一 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一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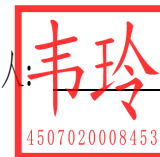
发包人: 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韦玲 (签字)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无) (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 ~ K17+500)（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

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